

私立東海大學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出席：出席委員均冠以星標

• 唐教務長 • 張訓導長

陳院長 • 高院長

主席：謝校長

紀錄：張政柄

• 馮總務長 • 杜院長
• 歐保羅博士 周總教官

一、祈禱：杜院長

二、報告事項：

1. 擬與建之教室大樓，經建築系漢主任初步估計，佔地三百五十坪，造價二百五十餘萬元，連同室內裝置五十餘萬元，合共台幣三百餘萬元左右。

2. 生物科學研究中心與住宅及都市研究中心聯合訂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在本校召開「環境問題」討論會，邀約有關大學院系，研究所及政府機關之學者專家來校參加。

三、通過事項：

1. 為應本校興建各項校舍之需，會中通過成立一建築委員會，以馮總務長、高院長、漢寶德、孫善聯、謝培德、席汝楫等先生為委員，由馮總務長召集人。

2. 教室大樓之建築位置，經議決先由建築委員會通盤計劃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之。

3. 為減少各系聘請兼任教員之困難，及便於教務處排課起見，會中通過於教員超支鐘點費辦法內增列一項：「教授於休假期間，如願意繼續授課，得兼授其原任課程之一部或全部，學校依照規定，給予相當之鐘點費」。此項辦法經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於下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4. 有關下學年度大二國文及大二英文開課問題，會中通過請由唐教務長（召集人）、杜院長、蕭繼宗主任及謝培德主任等先行研議具體辦法，提請行政會通過後實施。

5. 商務印書館擬翻印本校保有之十三冊東方雜誌，給予本校二萬元台幣現金，或限購此項雜誌之二萬五千元書卷以作報酬，請由本校選擇一節，會中通過，願意選擇二萬五千元之書卷，此項書卷得選購該館出版之任何書籍，並希該館來函保證。

6. 會中通過本校教職員之開戶存薪辦法一種。（見附件一）

四、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彰化商業銀行代辦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開戶存薪辦法

(一)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會訂并奉七月十日行政會議核定自七月份起實施

一、彰化商業銀行應東海大學之請為求簡化教職員工領薪存儲等手續，雙方商定本辦法。

二、彰化銀行在東海大學內開設一收付處辦理東海大學員工開戶存薪等業務，其處所由校方供給。

三、凡東海大學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仍按照以往發薪之日（每月仍為月中十五日以及月底之最後一日計兩次）由東海大學出納組逕將其應得薪俸之金額代為轉存彰化銀行東海大學收付處為其個人開戶存儲，并由銀行分別發奉存摺。

四、凡在彰化銀行東海大學收付處開戶之員工可憑其預留之印鑑隨時隨意來收付處支用存款。

五、彰化銀行東海大學收付處除每月兩次發薪日全日辦公外，其餘暫定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在東海大學收付處（即本校出納組辦公室）為本校同仁辦理一切支存業務。

六、為統一作業起見凡東海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應請於七月二十日前將私人印鑑送交出納組代為轉辦開戶手續。

七、本辦法經東海大學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